

附件一

內政部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 名稱	登記或立案之 核准機關、 日期、文號	負責人		地址	聯絡人	
		職稱	姓名		姓名	電話
計畫名稱				計畫執行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	
計畫內容 概要						
預期效益						
計畫總經費				縣(市)政府補助經費		
申請單位自籌款				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(含收費)		
中央機關補助經費						
直轄市政府補助經費				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		
最近2年曾獲內政部 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						
檢附：一、計畫書1份。 二、其他有關文件：						
(申請單位戳記) (負責人印章)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
填表說明：一、中央部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等欄，請詳實填寫；
未接受補助者，請填寫無。
二、經費單位為新臺幣(元)。